

# 2019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智慧养老工程 师学院建设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19-F17967)

采 购 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77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8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托，对“2019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智慧养老工程师学院建设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F17967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该平台包括云平台、老年人综合信息管理、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教学实训、老年大学、老年电商、公益组织志愿者管理、养老产业大数据服务及评价等。系统建设要求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的思想、方法和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人民币1730000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2月2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477847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聂女士、李先生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  
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文件</b></p> <p>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p>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

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 **（四）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七）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九) 询问、质疑

###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万元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6(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一) 6(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6)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效</u> 。
		(三)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二	四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b>预算金额的2%</b>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b>无效投标处理</b>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 1 份【 <b>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b>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b>无效投标处理</b> 。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b>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b>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		

			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六)	<p>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p> <p>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p>
		(九) 1	<p>询问</p> <p>(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p> <p>(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p>
		(九)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十）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二	五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b>投标无效</b>：</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五) 5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p>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服务和要求

本合同服务: \_\_\_\_\_

要 求: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卖方支付买方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卖方中标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后买方退还卖方。

#### 5.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实施时间：用户指定时间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开户行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会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3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5——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7-9 投标保证金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

ZTXY

ZTXY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

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

网页并加盖公章。

###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14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

公 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需求说明

### （一）建设背景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根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8）》，2018年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5亿，2025年，六十岁以上人口将达到3亿，成为超老年型国家。到本世纪中叶，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能达到4亿，分别占亚洲老年人口的2/5和全球老年人口的1/4，每四个人当中就有一个老年人，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将超过1亿。预计到204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超过20%。同时，老年人口高龄化趋势日益明显：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正以每年5%的速度增加，到2040年将增加到7400多万人。2050年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4.83亿，老龄化水平达到34.1%。

中国城市居民的家庭结构呈倒宝塔形，四个老人、一对夫妇、一个孩子的“四二一”家庭大量出现，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弱化。据北京、上海、合肥、潍坊等地调查显示，只有老人的空巢家庭比例超过三成。关心老人、切实解决老人的实际困难，已成为老人、儿女迫切的需求，也成为一个广为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但目前我国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比重偏低、质量不高，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二级学院现代管理学院（北京青年中科创新创业学院）为依托，建设以涉老企业和养老机构为应用背景，将职业教育与涉老企业和养老机构岗位培训结合，构建高技能智慧养老人才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智慧养老工程师学院。重点打造智慧养老高技能应用人才培养示范性基地。基地满足校企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教育环境需要，构建高技能型养老实用人才多元化培养体系。通过智慧养老工程师学院，校企开展深入业务合作，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管理创新团队，为师生的业务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选拔优秀学员，传授实用技能，为涉老企业和养老机构及社会培养业务骨干。同时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现代管理学院各专业教师的职业技能教学水平。

### （三）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建设智慧养老信息服务与管理教学实践平台。

该平台包括云平台、老年人综合信息管理、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教学实训、老年大学、老年电商、公益组织志愿者管理、养老产业大数据服务及评价等。系统建设要求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的思想、方法和产品。

## 2.建设基于信息服务的智慧养老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该部分建设要求基于教学实践平台，采用慕课形式，把视频讲解和软件相结合，解决学校在线教学缺乏和实践脱节的问题。平台支持相关专业所有课程在线学习与交流，后台完全开放，授课老师可以完全自主添加和修改相关课程内容，完善养老专业在线课程教学完整性，要求把在线课程、章节训练、综合实训三部分进行有机结合。

## 3.开发一条龙培训机制和高技能型实用人才评价标准。

响应国家产教融合的战略，通过与企业共建智慧养老工程师学院，与市场进行融合，不断创新，逐步实现课间实习、岗前培训、顶岗实习、就业技能评价和就业安置在内的多层次教学实训机制，开发出符合产业和市场要求高技能型实用人才评价标准。

### （四）整体要求

#### 1.系统架构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系统（云平台）是整体智慧养老建设、运营的基础，以“1+10+X”模式建设本次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即一个云平台、10个功能模块、未来功能可扩展的建设模式，并实现全国7级数据地图、分级分权账户应用、模块管理、数据库搭建等全国统一云平台，形成统一平台、入口多重应用、功能多重应用、业务集中、数据集中的公有云平台模式。最终打造成养老产业领域集教学、实训、产业运营、机构信息化的高地，在某种意义上亦可称之为养老产业的“淘宝”“京东”等平台。

#### 2.技术要求

- ▶整体平台采用 Java 技术开发。
- ▶采用 B/S 架构。
- ▶采用 MySQL 数据库。
- ▶系统平台无用户和账户数限制。

#### 3.系统集成与实施

- ▶投标方需按照招标方提出的整体需求进行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程辅料由投标方自行核算和承担。
- ▶要求投标方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和验收标准（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竣工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 ▶所建云平台需与现有养老实训室设备兼容，为现有设备提供系统支撑。
- ▶培训是本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求中标方提供设备和系统培训、课程包相关课程

培训、岗位实践培训。

4.中标方需要帮助学校与北京市的典型养老机构进行合作，帮助学校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	智慧养老云平台(1+10+X)	1	套	是
二	智慧养老职业教育体系和信息服务与创新实践课程包	1	套	否
三	培训	1	项	否
四	数据处理设备	2	台	否
五	数据采集设备	6	台/个	否
六	系统集成	1	项	否

## 三、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重要性	技术规格要求
一	智慧养老云平台(1+10+X)		智慧养老云平台是整体智慧养老建设、运营的基础，以“1+10+X”模式建设本次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即一个云平台、10个功能模块、未来功能可扩展的建设模式，并实现全国省、市、区（县）、街道（乡）等多级管理、分级分权账户应用、模块管理、数据库搭建等全国统一云平台，形成统一平台、入口多重应用、功能多重应用、业务集中、数据集中的公有云平台或私有云平台模式。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分别如下：
	（一）智慧养老基础云平台	★	基础云平台是智慧养老云平的基础框架，实现云架构、大数据架构、模块管理、系统设置、权限管理、统一认证等基础性功能。子模块通过模块管理可以快速部署到云平台上，完成集中统一应用和大数据汇总的功能。 基础云平台实现统一框架模式，符合云部署和云业务设计理念。让各模块能够业务联动、数据集中与联动。在未来通过模块开发或与第三方软件对接的方式可以快速扩展功能，减少二次平台投入。
	（二）老年人综合信息及能力需求评估系统	#	综合信息管理能够实现省/市/县/街道等精准位置的老龄人口数据录入、统计、分析关键性模块。通过此模块可以实现省/市/县老人数据的集中性、真实性、准确性，为管理、决策、服务提供数据依据，并通过所产生的数据，政府可以实行相关政策管理、养老指导、老年人养老需求等关键性工作，运营企业可以通过老年人数据实现精准运营。 综合信息管理模块所录入数据直接进入智慧养老云平台数据库内，系统根据录入的地点、机构、设施、企业进行分级分权处理，实现贯穿省、市、县/区、乡镇/街道的纵向平台。 综合信息管理模块是智慧养老云平台的基础模块之一，能够形成完善的、有效的、准确的老龄人口大数据。综合信息模块能够将老年人能力评估、需求评估、运营信息、体检信息、智能硬件等全部信息整合，形成动态老年人综合信息，为养老运营、养老大数据等打下坚实的老人信息基础。包含老人基本状况信息、家庭状况、健康医疗状况、照料护理服务状况、经济状况、宜居环境状况、社会参与状况、老人维权状况、精神文化生活状况，实现老年人综合信息录入和管理的功能，真正了解老年人实际需求，让管理、决策、服务更精准。

			<p><b>1. 能力评估</b> 符合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要求，包含：日常生活活动评估、精神状态评估、感知觉与沟通评估、社会参与评估四个部分，形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最终明确老年人的评估结果等。</p> <p><b>2. 老年人评估建议</b> 通过生活自理能力、认知能力、情绪行为、视觉能力、社会生活环境、重大疾病等方面评估，为老年人提供准确养老评估建议，并对运营提供相关数据。</p>
(三) 机构养老系统	#		<p>机构养老作为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部分，此系统以实现养老机构信息化应用为基础目标，结合政府管理职能，形成有效的业务应用、政府管理应用。系统可以通过注册、审核、账号开放的方式让养老机构能够使用云 SaaS 化系统，并形成机构信息化统一平台、统一模式。同时，机构养老已经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机构养老服务系统可帮助政府主管部门实现对养老机构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本着“在管理中提升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管理”的原则，达到对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决策科学化、业务流程化和数据标准化的目标。</p> <p><b>1. 机构管理</b> 实现对养老机构信息、入住老人档案、养老机构职工档案、床位档案、收费标准、后勤管理、库存管理等实现登记、查询及管理。</p> <p><b>2. 接待管理</b> 主要包括咨询接待、来访管理、咨询方式管理、媒介渠道管理、意向管理等信息，详细记录咨询人员信息，并可设置相应的查询条件，集中管理咨询信息便于后续跟踪回访，方便来访者快速了解老人情况，与老人见面，甚至为老人缴费、续费等。</p> <p><b>3. 入住管理</b> 主要包括入住预约、院长审批、入住记录、退院记录、办理换床、试住登记、入住流程配置、日间照料接送。</p> <p><b>4. 老人管理</b> 老人管理模块包括与老人相关的信息，包括老人评估信息管理，老人入住信息管理，老人请假信息管理，老人追加有偿服务管理，老人健康档案管理，老人签到记录管理等功能，此模块为老人所有信息的管理与维护。</p> <p><b>5. 收费管理</b> 收费管理主要针对入院，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出院结算进行管理。支持符合查询和打印。</p> <p><b>6. 中医体质辨识</b> 根据国家规定中医体质知识库，为老人全面中医体质评估管理。</p> <p><b>7. 餐饮管理</b> 包括食物管理、食物套餐、食谱管理、食物类型、食物口味、食物口感、禁忌人群、餐厅类型、餐厅管理、用餐时间点设置、餐饮供应商管理、供应状态、供应区域、点餐系统、点餐记录等，把整个餐饮链条智能管理起来，提高餐饮管理效率。</p> <p><b>8. 康复医疗管理</b> 全面掌握养老机构为每一个老年人所制定的健康医疗内容、家庭医生等信息。 电子处方，医生对老年人所下电子处方通过系统完成，并保存处方内容。 建立智能设备管理。</p>

		<p>系统能够与智能设备对接，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并记录到指定老年人信息内，方便后续查询。</p> <p><b>9. 照料护理管理</b> 实时掌握每位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所有的照料情况，包含：血压、心率、体温、呼吸测量、血糖等信息。可以结合智能硬件，如腕表、监测仪器数据实时上传。</p> <p><b>10. 医嘱及用药管理</b> 全面掌握老年人在养老机构用药情况以及医生所下医嘱信息。</p> <p><b>11. 员工管理</b> 该模块主要是对员工的管理，包含员工信息、试用、在职、离职、薪酬标准等内容。请假模块可以记录员工请销假情况。</p> <p><b>12. 日程管理</b> 对发生重要事情进行日程记录，以日、周、月形式便于查看。</p> <p><b>13. 财务管理</b> 支持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费用的收取功能，设置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并支持对服务商设置分成比例、管理年费功能。包括：账单管理、缴费记录、退费管理、退费记录、缴费提醒、收费标准、消费类型、消费登记、用户充值、账户流水、账户欠费提醒、账户欠费提醒记录。</p> <p><b>14. 服务商管理</b> 主要包括商务模式管理、服务商列表管理、服务商人员管理、服务商考核等。服务商在为老人服务时，监控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以便规范服务商淘汰机制，形成良性的竞争环境，最终实现提高服务质量。</p> <p><b>15. 代管物品</b> 主要包括代管物品入库，代管物品领取。对于居家养老的日间照料中心托管和机构养老的老人，保存老人带来的生活物品等</p> <p><b>16. 统计分析</b> 系统能够对相关模块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可以关联查询和分析机构的数据，形成报表，以 Excel 形式导出。</p> <p><b>17. 资料管理</b> 实现对行政区划的管理。 根据养老院的不同需求，对各个养老院自己独特的业务数据的维护。 针对选择的不同床位，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 实现对床位楼号、楼层、房间号、床位及入住情况的管理。 实现不同养老院对员工、老人请假费用的个性化设置。 根据各个养老院的不同需求，设置老人生日提醒、健康指标提醒等设置。</p> <p><b>18. 系统设置</b> 可以同基础云平台共享系统设置，也可以在为养老机构提供 SaaS 平台时单独入口和系统设置。</p> <p><b>19. 睡眠管理</b> 睡眠心率监测，睡眠呼吸监测，睡眠离床监测，对在床上睡觉的老人实时监测心脉，呼吸，体动，翻身，入/离床等，防止老人出现意外，防止老人半夜离开床位，护理人员不知道。</p> <p><b>20. 硬件设备</b> 系统能够通过硬件设备对接，实现机构内定位、SOS 告警、电子围栏、行动轨迹、突发事件告警等功能。</p>
--	--	--

		<p>系统能够通过可视化对讲系统对接，为老年人提供可视化呼叫功能。</p> <p>系统能够通过智能硬件对接实现老年人身体信息实时采集、SOS 告警、紧急呼叫等功能。应支持智能手环、智能腕表等设备。</p>
(四) 社区养老系统	#	<p>“社区养老”就是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逐步建立以家庭养老为核心，社区服务为依托，专业化服务为依靠，在社区养老设施向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上门、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系统可以通过注册、审核、账号开放的方式让社区设施能够使用云 SaaS 化系统，并形成社区设施信息化统一平台、统一模式。与此同时社区养老已经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的关注，并且政府大量投入资金建设社区设施，社区养老系统可帮助政府主管部门实现对社区养老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本着“在管理中提升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管理”的原则，达到对社区养老管理规范化、决策科学化、业务流程化和数据标准化的目标。</p> <p><b>系统包含：</b>养老驿站管理、代管物品、中医辨识、接待管理、老人管理、评估管理、会员管理、用药管理、健康监测、费用管理、仓库管理、活动管理、床位管理、智能设备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p>
(五) 居家养老系统	#	<p>居家养老，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与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服务。主要形式有两种：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开展照料服务；在社区创办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p> <p>在平台中整合资源，建立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要按照当地社区建设规划和老年人实际需要，协同各个部门，整合资源，在城市社区和大部分农村乡镇建设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基础性服务设施，大力推动专业化的老年医疗卫生、康复护理、文体娱乐、信息咨询、老年教育等服务项目的开展，构建社区为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多种服务。吸引生活自理的老人走出家门到社区为老服务设施接受服务和参加活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则采取派专人上门包护，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多种需求。依托城市社区信息平台，在社区普遍建立为老服务热线、紧急救援系统、数字网络系统等多种求助和服务形式，建设便捷有效的为老服务信息系统。</p> <p>本次建设居家养老系统包含：融媒体中心 and 运营管理两部分。融媒体中心即完成运营的呼叫服务、业务受理、订单管理、老年人关怀、知识库、健康管理、评估管理、会员管理、睡眠管理、服务商管理、呼叫统计等系统，通常理解为运营的中心。运营管理是电商功能的大集成，为后续全国运营提供大型运营管理平台，完成服务商管理、产品上下架、支付管理、积分管理、服务派单、服务过程及质量监管，并通过强大的全国多级贯穿形成老年互动交流圈子。</p>
(六) 智慧养老专业在线课程及教学实训系统	★	<p>该系统功能需求包括在线课程、章节训练、综合实训。角色管理上包括学生、老师、讲师、管理员4个角色。</p> <p>在线课程系统可支持课程视频、课程测试、在线作业、在线考试。章节训练系统可支持课程重点知识讲解和模型训练。综合实训系统可支持互联网+沙盘实践操作。</p>

		该系统必须做到与原有教学系统无缝衔接，以满足学校统一管理的要求。
(七)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p>中国已提前进入了“未富先老”的人口老龄化社会,单纯依靠政府的力量来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愈发不现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形式正在进行第三批国家试点。</p> <p>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内容应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可持续的原则确定。各地要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按照转变政府职能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要根据养老服务的性质、对象、特点和地方实际情况,重点选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p> <p>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以及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建设。在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为老年人购买社区日间照料、老年康复文体活动等服务;在购买机构养老服务方面,主要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购买机构供养、护理服务。在购买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方面,主要包括为养老护理人员购买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在养老评估方面,主要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和评估建议的组织实施、养老服务评价等。</p> <p>通过系统需实现政府管理、服务诉求、服务提供、资金等,为政府居家养老服务的落地提供支持,实现资源统筹、实时监督,包含根据预约方式、下单人、服务对象、订单状态、完成时间等进行统计查询。</p>
(八) 老年大学系统	#	老年大学系统支持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线上课程视频学习,要求扩展性强,可与各种资源和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要结合技术和资源现状及发展趋势,规划和预留各种接口。
(九) 老年电子商务系统	#	<p>电子商务系统是推广老年服务和运营的重要系统,通过移动端、电视端实现养老服务及产品购买等功能。</p> <p>为老服务的企业、适老产品厂商可以通过电子商务的厂商端进行注册、信息发布、接派单等功能。</p> <p>应结合国内大型电子商务应用模式,打造以服务老年人为主体的专业的老年电子商务平台。要求扩展性强,可与各种资源和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要结合技术和资源现状及发展趋势,规划和预留各种接口。</p>
(十) 志愿者和时间银行管理	#	<p>包括志愿者档案、志愿者小组、投诉记录、表装记录、志愿者培训、时间银行、星级评定、需求采集、活动点评、活动总结、活动管理。</p> <p>时间银行:指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遭遇困难时就可以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每个参加者工作的时间或接受服务的时间都按小时由电脑记录下来。</p> <p>时间银行的宗旨是用支付的时间来换取别人的帮助。自愿添加时间银行的客户在需要时拿出自己的时间和其他成员交换服务,既解决了一时的困难,又彼此联络了感情,克服了现代社会人们互不往来的缺欠。</p>
(十一) 老年人安全保障系统	#	平台通过整合智能硬件、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种通信设施,为老年人实现安全保障系统。智能物联网设备包含:腕表、手环、智能拐杖、智能轮椅、床上生命体征设备、视

			<p>频监控、智能家居设备、居家深度定位设备、健康体检设备等。</p> <p>平台能够实现老年人实时定位、电子围栏、身体数据监测、家庭设备远程控制、紧急 SOS、一键通话、紧急呼救等功能。</p> <p>老年人安全保障需与机构养老服务系统、社区养老系统、居家养老系统相结合，体现在养老服务的各种场景当中，是机构养老系统、社区养老系统、居家养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功能。</p>
	(十二) 养老产业大数据服务与评价系统	★	<p>大数据中心是智慧养老系统运营一定阶段的数据价值沉淀，前期通过养老平台功能模块的应用，将形成老人基础数据、健康档案、服务商档案、社区档案、养老机构老人信息数据库、机构管理数据、社区养老数据、信息采集数据库、服务/医疗机构数据库、居家/社区老人信息数据库、老年培训数据、志愿者档案等。通过数据治理，形成统一完整的养老大数据标准体系和养老大数据资产体系。</p> <p>后期可通过可向外界逐步开放大数据服务，通过共享交换、数据集成、数据转换、数据资源管理、数据目录、数据清洗、数据核对、数据分析等功能，向智慧养老服务产业的各相关方提供大数据服务。</p> <p>养老评价系统能够基于大数据体系，对养老市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涉老产品等各个市场要素进行360度评价。包括服务站数量、老人数量、订单数量、服务数量、部门数量、员工人数，以及老人数量环状图、订购服务数量饼状图、地图展示、老人分布图（包括空巢独居老人、社会化老人、嵌入式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商分布图（商家、示范站、机构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员分布图、订单分布图（包括：新增订单、已接订单、进行中订单、已完成订单）；视频监控（针对服务中心或驿站或日间照料中心的视频监控）。</p> <p>对老人信息统计分析，包括：证件类型、会员等级、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居住地、籍贯、民族、宗教信仰、身体状况等。</p>
二	智慧养老职业教育体系和信息服务与创新实践课程包	#	<p>投标人应根据智慧养老专业的教学要求、学科特点、发展趋势，提供智慧养老职业教育体系和信息服务与创新实践课程包的基础课件。基础课件包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企业信息化咨询、养老企业信息化管理、老年电子商务、养老行业大数据技术应用等专业领域的课件，要求提供课件名称、内容简介、教学目标、培训对象、授课课时、授课方式、师资来源、课件基础文档以及配套要求等。</p>
三	培训服务	#	<p>该项目的培训内容包括课程包的培训、平台系统的使用培训、养老机构业务岗位实践培训和实习实践活动等三个方面的内容。</p> <p>课程包培训要求按照每门课程的教学目标，提供相应的授课方案。</p> <p>平台系统的使用培训的对象包括老师和学生，培训内容应包含系统概论、系统应用操作、后台管理、角色模拟等，让老师和学生对于智慧养老信息化技术达到基本的了解，掌握基本的使用技能。</p> <p>养老机构业务岗位实践培训和实习实践活动培训要求投标人结合北青智慧养老工程师学院的建设目标，协助建立校企合作基地，提出岗位实践方案，解决学生课间实习、岗前培训、顶岗实习的要求。</p>
四	数据处理设备		<b>1.应用处理终端1台：</b>

		<p>2U 机架式服务器；  1×Intel 3104 1.7G 9.6UPI 8.25M 6C 85W1×CPU 散热片；1×16GB DDR4内存；  1T 3.5吋 7200转 6GbSATA；  1×滑轨；  1×550W 电源模块高效电源；  1×RiserA(3全高 PCI-E X8) ；  1×板载 SATA、千兆双口 RJ45电口网卡 ；  1×横插4盘 SAS 背板；  配置2GB Cache、12Gb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0/1/5/10/5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  板载双口千兆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p> <p><b>2. 数据库处理终端 1 台</b></p> <p>2U 机架式服务器；  1×Intel 3104 1.7G 9.6UPI 8.25M 6C 85W1×CPU 散热片；2×16GB DDR4内存；  1T 3.5吋 7200转 6GbSATA；  1×滑轨；  1×550W 电源模块高效电源；  1×RiserA(3全高 PCI-E X8) ；  1×板载 SATA、千兆双口 RJ45电口网卡 ；  1×横插4盘 SAS 背板；  配置2GB Cache、12Gb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0/1/5/10/5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  板载双口千兆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p>
五	数据采集设备	<p><b>1. 手环 2 个</b></p> <p>1、产品外观：醒目的 SOS 按键，无屏及筒设计；  2、颜色：黑色或棕金色；  3、频段覆盖：频段支持 GSM 900/1800M；  4、定位系统：支持 GPS 或北斗双导航系统，支持 A-GPS+LBS+WIFI 的辅助定位方式；  5、防护功能：防尘防水 IP56，具有良好的散热功能；  6、电池、充电接口：电池容量最小值430mAh 及以上，采用最新的磁性充电的方式；  7、功能要求：  7.1实时位置：能够准确显示设备的实时位置；  7.2SOS 求救：具有一键紧急求救的功能，能够向紧急联系人发送 SOS 信息及位置信息；  7.3健康数据检测：腕表能检测老人的心率、睡眠、计步等健康数据，同时可以通过设置安全值进行预警；  7.4安全区域：能够划定安全区域，一旦越出该区，能够提醒和历史行动轨迹显示；  7.5语音广播功能：腕表能通过 PC 端后台设置集体发送语音广播信息及通知；  7.6多绑定支持:可绑定多个手机用户；  7.7产品资质:产品必须通过3C 认证；  7.8产品获得过市级及国家的创新大奖，获得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智慧养老健康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认证优先考虑。</p>

		<p><b>2. 腕表 2 个</b></p> <p>1、产品外观：≥0.95英寸，OLED；</p> <p>2、颜色：黑色或棕金色；</p> <p>3、频段覆盖：频段支持 GSM 1/8 TD-SCDMAB34；WCDMA 1/8；LTE-FDD1/3/5/8；LTE-TDDB38/B39/B40/B41；</p> <p>4、定位系统：支持 GPS 或北斗双导航系统，支持 A-GPS+LBS+WIFI 的辅助定位方式；</p> <p>5、防护功能：防尘防水 IP56，具有良好的散热功能；</p> <p>6、电池、充电接口：电池容量最小值430mAh 及以上，采用最新的磁性充电的方式；</p> <p>7、功能要求：</p> <p>7.1支持4G 网络，具有：智能语音 (AI) 功能定位、eSIM、移动支付、电子围栏、紧急呼叫、双向通话、心率监测、血压监测、睡眠监测、自动报警、佩戴监测、NFC 等适老化特色功能；</p> <p>7.2SOS 求救：具有一键紧急求救的功能，能够向紧急联系人发送 SOS 信息及位置信息；</p> <p>7.3健康数据检测：腕表能检测老人的血压、心率、睡眠、计步等健康数据，同时可以通过设置安全值进行预警；</p> <p>7.4安全区域：能够划定安全区域，一旦越出该区，能够在小程序上提醒；小程序同时能够显示和记载设备的历史行动轨迹；</p> <p>7.5语音广播功能：腕表能通过 PC 端后台设置集体发送语音广播信息及通知；</p> <p>7.6多绑定支持:可绑定多个手机用户；</p> <p>7.7产品资质:产品必须通过3C 认证；</p> <p>7.8产品获得过市级及国家的创新大奖，获得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智慧养老健康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认证优先考虑。</p> <p><b>3. 睡眠监测床垫 2 个</b></p> <p>1、产品外观：800*600mm；</p> <p>2、颜色：深空灰/珍珠白/蓝色；</p> <p>3、传输和工作方式：USB 充电器长连接、数据传输支持蓝牙/WIFI；</p> <p>4、主机材质：PC+ABS+喷 UV；</p> <p>5、功能要求：</p> <p>5.1实时监测心率和呼吸率；</p> <p>5.2无感床垫下置传感器；</p> <p>5.3整晚心率监测；</p> <p>5.4整晚呼吸监测；</p> <p>5.5翻身动作监测；</p> <p>5.6灵敏压力传感器；</p> <p>5.7睡眠质量分析；</p> <p>5.8深睡、浅睡、清醒、离床；</p> <p>5.9平台中的睡眠分析：日睡眠质量分析、周睡眠状态、月睡眠统计</p> <p>5.10可通过手机智能监测；</p> <p>5.11预警：离床预警、呼率吸预警、心率预警。</p>
六	系统集成	<p>本次项目要求对智慧养老云平台以及各模块系统进行集成实施，确保平台能够稳定有序地运行；与现有养老服务实训室的可介入设备提供系统支撑；预留接口确保后续运营资源的接入；完成本次项目软硬件整合调试，针对用户需求进行优化配置，使软硬件</p>

			使用达到最优。
--	--	--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数据采集设备质量保证期为1年,数据处理设备质量保证期为3年,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保修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维修仅收取成本费。软件产品要求投标人终身提供安装支持。

(二)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两名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驻扎在项目现场。

#### 五、维修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由于产品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而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及厂商负责。投标人所投产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投标人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

#### 六、工期、培训、实施等要求

(一) 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二) 培训要求

根据货物技术规格要求第三项,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三) 实施要求

根据货物技术规格要求第六项,制定详细的系统集成实施方案。

#### 七、知识产权归属

该项目的系统结构体系设计的知识产权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和中标供应商共有。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号条款（如有）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商务部分	16	投标人具有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0-2
			具备 CMMI3 证书及以上加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
			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0-1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加 2 分，共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0
2	技术部分	52	<p>投标人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问题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设计及实施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方案的结构体系、功能模块清晰，整体系统设计完整、统一，系统的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实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好，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得 18 分；</p> <p>总体技术方案合理，各个组成部分定位准确，能充分反映出对招标内容的深入理解和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基本充分体现建设目标及任务，充分响应项目设计要求与功能要求，得 12 分；</p> <p>总体技术方案比较合理，对各个组成部分有较准确定位，建设思路完全体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得 8 分；</p> <p>总体技术方案比较合理，对各个组成部分有较准确定位，建设思路基本体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得 4 分；</p> <p>总体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各个组成部分定位有一定理解，不能体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的得 0 分。</p>	0-18
			<p>对项目可行性、项目负责人能力、团队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实施方案结合客户实际，详实周密，得 10 分，较好的得 5 分，不能结合客户实际的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所有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证明。</p> <p>3、项目成员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所有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证明。</p>	0-12
			<p>现场演示系统要基于真实的环境，基于云模式远程登陆方式，不得使用 PPT、DEMO、录像等其他方式演示，无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 10 分钟。</p> <p>1、系统平台为云架构模式，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系统应包含健康监测、中医辨识、医疗 HIS 管理、家庭医生、入住管理、电子处方管理、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等，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 4 分；</p> <p>3、具有老年综合评估，包括评估报告、评估类型、评估内容、评估结果，满足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p>	0-22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p>4、具有老年人信息管理模块，此模块应包老人基础信息、健康信息、体检记录、携带物品、长者评估、长者日志、室外定位，满足一个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5、为满足运营需要，软件平台可以按照集团公司模式、对分子公司、服务中心等下属机构，按照省、市、区（县）及街道（乡）等区划结构进行分层分级管理。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6、具有养老大数据系统，A:数量展示包括服务站数量、老人数量、订单数量、服务数量、员工人数，以及老人数量环状图、订购服务数量饼状图；B:地图展示包括老人分布图（包括空巢独居老人、社会化老人、嵌入式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商分布图（商家、示范站、机构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员分布图、订单分布图（包括：新增订单、已接订单、进行中订单、已完成订单）；C:视频监控（针对服务中心或驿站或日间照料中心的视频监控）。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7、具有独立的居家养老服务订单系统，应包含服务对象选择、服务商管理等内容。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8、具有志愿者管理系统，并提供志愿者时间银行管理功能。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3	服务	12	售后服务应答（6分）	<p>售后服务应答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6分；</p> <p>售后服务应答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3分；</p> <p>售后服务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0分。</p>	0-6
			培训方案（6分）	<p>提供详细技术培训实施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可行：6分；</p> <p>提供技术培训实施计划，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3分；</p> <p>提供技术培训实施计划较差或未提供技术培训实施计划：0分。</p>	0-6
4	价格	20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详见以下价格分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0-20
合计		100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